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強制可轉換債券之第二次轉換結果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6日及2024年5月16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作為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的一部分，以及提高強制可轉換債券第二次轉換的轉換上限(統稱「先前披露」)。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披露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可轉換債券之第二次轉換

如先前披露所載，作為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749,997,804美元(「強制可轉換債券初始發行金額」)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於第一次轉換期限內，本公司已收到本金總額為1,903,933,926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通知，佔強制可轉換債券初始發行金額約69.23%。根據每股6.00港元的轉換價格及1美元=7.8港元的協定匯率，本金總額為1,903,933,926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已轉換為2,475,113,989股股份。該轉換發生後，尚未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變為846,063,878美元(「強制可轉換債券第一次轉換後發行金額」)。

於第二次轉換期限內，本公司已收到本金總額為128,426,127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通知，佔強制可轉換債券第一次轉換後發行金額約15.18%。根據每股6.00港元的轉換價格及1美元=7.8港元的協定匯率，本公司已向轉換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66,953,942股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第二次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相當於：

- (a)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次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及第二次相應控股股東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及
- (b) 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次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及第二次相應控股股東轉換股份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4%。

第二次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變為717,637,751美元。

控股股東債券之第二次相應強制轉換

如先前披露所載，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0日向控股股東發行本金總額為4.5億美元的控股股東債券。

根據控股股東債券條款，當時尚未轉換的控股股東債券中有一定比例將被強制直接或間接轉換為股份，該比例與相關已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佔尚未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於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前）本金總額的比例相同或大致相同。控股股東債券轉換為股份的轉換價格應與相關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適用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相同。

由於強制可轉換債券初始發行金額約69.23%已選擇根據第一次轉換按每股6.00港元進行轉換，當時尚未轉換的控股股東債券約69.23%（即本金總額為311,553,073美元的控股股東債券）也已按每股6.00港元的相同的轉換價格強制轉換為405,018,994股股份，該轉換發生後，尚未轉換的控股股東債券的本金總額變為138,446,927美元（「控股股東債券第一次相應轉換後發行金額」）。

由於強制可轉換債券第一次轉換後發行金額約 15.18% 已選擇根據第二次轉換進行轉換，控股股東債券第一次相應轉換後發行金額約 15.18% (即本金總額為 21,015,201 美元的控股股東債券) 也將按每股 6.00 港元的相同的轉換價格強制轉換為股份。

根據每股 6.00 港元的轉換價格及 1 美元=7.8 港元的協定匯率，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第二次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同時，已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27,319,761 股控股股東轉換股份 (「第二次相應控股股東轉換股份」)，相當於：

- (a)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次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及第二次相應控股股東轉換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32%；及
- (b) 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次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及第二次相應控股股東轉換股份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32%。

第二次相應控股股東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轉換的控股股東債券的本金總額變為 117,431,726 美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2024 年 6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馬志霞女士、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